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進發

電話：06-2991111#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ba5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33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33126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89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105年3月30日起業依規定由原年息1.277%調整為年息1.207%，另本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是日起同時配合調整為年息1.207%，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4月1日營署財字第10529050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含附件)、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